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东方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95,552,372	44.71
2	夏重阳	14,220,000	1.61
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04,081	1.24
4	何小春	8,192,700	0.93
5	李兴根	2,080,000	0.24
6	王振海	2,000,000	0.23
7	吴敏	1,750,000	0.20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518,650	0.17
9	广东合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丰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5,328	0.16
10	郑玉莲	1,386,324	0.1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95,552,372	44.71
2	夏重阳	14,220,000	1.61
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04,081	1.24
4	何小春	8,192,700	0.93
5	李兴根	2,080,000	0.24

6	王振海	2,000,000	0.23
7	吴敏	1,750,000	0.20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自有资金	1,518,650	0.17
9	广东合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丰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5,328	0.16
10	郑玉莲	1,386,324	0.16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